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上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暨联席主承销商，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蓝帆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8”。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4,0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7,810,580.8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9号）。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联席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类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销户前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1、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AG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	139,142	123,261.20	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类别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销户前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2、收购 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	43,676	43,676.00	0.00	-
3、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27,786	17,784.19	0.00	-
4、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31,000	29,412.17	0.00	-
5、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 股权项目	28,600	23,274.68	5,564.52	根据协议,尚未到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时间
6、偿还银行贷款	32,000	32,000.00	0.00	-
7、补充流动资金	12,200	8,028.84	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14,404	277,437.09	5,564.52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 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5,799.54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1,971.93 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约 5,922.59 万元(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 2: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64.52 万元(含部分利息),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277,437.09 万元。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投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认购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已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29,900	5,000	24,900	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1,000	0	31,000	0
合计		60,900	5,000	55,900	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理财额度 2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蓝帆医疗关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蓝帆医疗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联席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逸敏

只璟轩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元

褚晓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